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42026GG005665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福田管理局

日期 2026年5月29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建设项目名称	香蜜湖公园配套建筑湖香阁（暂定名）
建设位置	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水库东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544.03m <sup>2</sup>
附件及附图名称	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FT20260267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##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FT20260267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			
项目名称	香蜜湖公园配套建筑湖香阁（暂定名）						
用地位置	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水库东侧						
宗地号	B303-0086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42026YG0032697号/FT202600575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香蜜湖公园配套建筑湖香阁（暂定名）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1187.35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55.18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544.03 m <sup>2</sup>	地上	游憩服务用房	544.03	0	544.03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11.15m <sup>2</sup>		架空公共空间	111.15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32.17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32.17m <sup>2</sup>		附属公用设施用房	532.17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2.55/		绿化覆盖率%		14.66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0个	地下	0个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		
	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42026GG0056656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证根据香蜜湖公园（暂定名）详细蓝图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等相关规划文件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。</p> <p>3、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应结合香蜜湖公园整体设计要求，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<math>\geq 85\%</math>的要求，并按《福田区水务局关于香蜜湖公园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意见的复函》（福水务函〔2026〕254号）执行。</p> <p>4、项目已提供装配式设计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及BIM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5、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，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，同时积极配合开展群测群防工作，发现灾情险情应及时上报辖区政府。</p> <p>6、因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，纳入成本管理，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砂石资源的，按照《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处置管理工作指引》进行处置。</p> <p>7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8、其他未尽事项应满足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[深地划拨字(2026)6014号]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4403042026YG0032697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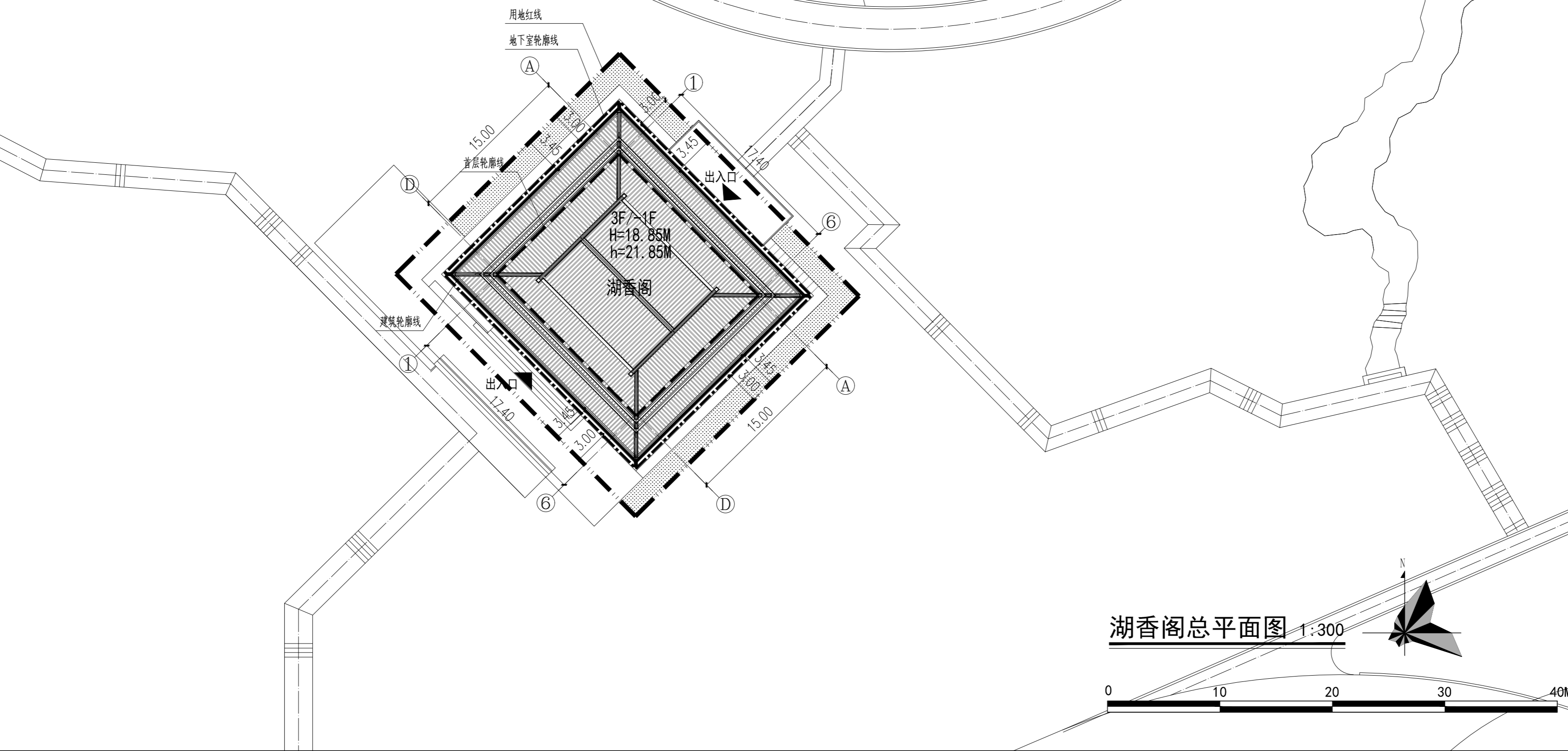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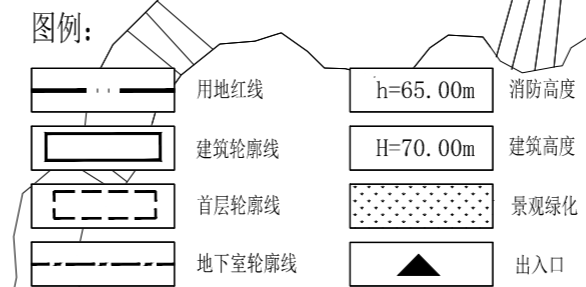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

2026年5月29日

一、项目概况						
项目名称	香蜜湖公园配套建筑湖香阁		用地单位	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宗地号/宗地代码	B303-0086		用地位置	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水库东侧		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	
建设用地面积	845.47m <sup>2</sup>	总建筑面积	1187.35m <sup>2</sup>			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0.77/0.64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655.18m <sup>2</sup>			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544.03m <sup>2</sup>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532.17m <sup>2</sup>			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0m <sup>2</sup>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/			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111.15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	/			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532.17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32.55%			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3/1层	建筑基底面积	275.16m <sup>2</sup>			
建筑最高高度	23.69m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0辆			
绿化覆盖率	14.66%	自行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0辆			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123.92m <sup>2</sup>	其它				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	
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
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1187.35 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655.18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 地上	游憩服务用房	544.03	/	544.03
	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11.15 m <sup>2</sup>	架空公共空间			111.15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532.17m <sup>2</sup>	地下	/	/	/	/
	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32.17m <sup>2</sup>	附属公用设施 用房			532.17



- 说明:
- 本工程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高程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高程;
  - 本图所标注尺寸均为建筑外轮廓总尺寸, 坐标、尺寸、标高均以米为单位;
  - 图中定位为轴线交点定位;
  - 本工程正负零标高相对于绝对标高;
  - 本项目景观设计绿化标高仅为示意, 具体设计详见景观二次设计;
  - 本项目消防相关设计与设施, 以消防审批意见为准;
  - 本项目周边市政道路设计及市政道路绿化仅为示意, 最终以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;
  - 本栋建筑建筑高度按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(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.5.11版)中2.4.3之规定, 以建筑物室外地坪至檐口顶部高度计算。



序号 REV.	修改日期 DATE	修改原因、内容 REASON/DESCRIPTION
修改记录 MODIFICATION RECORD		
设计单位   DESIGN INSTITUTE		
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RCHITECTURAL DESIGN & RESEARCH INSTITUTE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.,LTD.		
证书   建筑工程设计证书号:A144002897		
单位出图专用章   STAMP OF DESIGN FIRM(S)		
执业专用章   STAMP OF PRACTICING LICENCE		
审定: APPROVED BY	何镜堂	何镜堂
设计总负责: PROJECT DIRECTOR	何镜堂	何镜堂
	吴中平	吴中平
	黄瑜	黄瑜
专业负责: ENGINEER IN CHARGE	黄瑜	黄瑜
审核: REVIEWED BY	郑少鹏	郑少鹏
校对: CHECKED BY	蔡奕阳	蔡奕阳
	陈鹏	陈鹏
设计: DESIGNED BY	林孟蓉	林孟蓉
	杨开悟	杨开悟
	林孟蓉	林孟蓉
制图: DRAFTED BY	林孟蓉	林孟蓉
会签:		
建筑 ARCHITECTURE		
结构 STRUCTURE		
给排水 WSAS		
暖通空调 HVAC		
电气 ELECTRIC		
智能化 INTELLECTUALIZATION		
节能 ENERGY SAVING		
建设单位 CLIENT	香蜜湖公园	
工程名称 PROJECT	香蜜湖公园配套建筑湖香阁	
工程子项名称 SUBITEM	湖香阁总平面图	
图纸内容 TITLE	湖香阁总平面图	
业务号 PROJECT NO.	2019-169-3	
业务子项号 SUBITEM NO.	2019-169-3-B2	专业 DISCIPLINE
日期 DATE	2026.02	设计阶段 STAGE
版本号 INDEX	1	图号 DRAWING NO.
		建筑 方案 设计 建方-00-00

注明:本图纸在未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(如规划部门、消防部门)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合格证前,不得用于施工。